

苗栗縣 112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力檢測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能力評量檢測注意事項。
- 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基本學力檢測作業要點。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 1112061883 號函。

貳、計畫目的：

- 一、了解各區域(各校)學生之學習表現。
- 二、提供縣內研究各區域影響中小學學生學習表現因素之實徵資料。
- 三、評量各校學生各階段學習情形，改善教師精進教學策略，協助學生相關有效學習資源，提升學生學力品質。
- 四、透過學力檢測計畫、學生資料庫及教學示例的建立與操作之過程，提供教師進行有效教學之參考。鼓勵教師發展評量教學策略，以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反思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 三、協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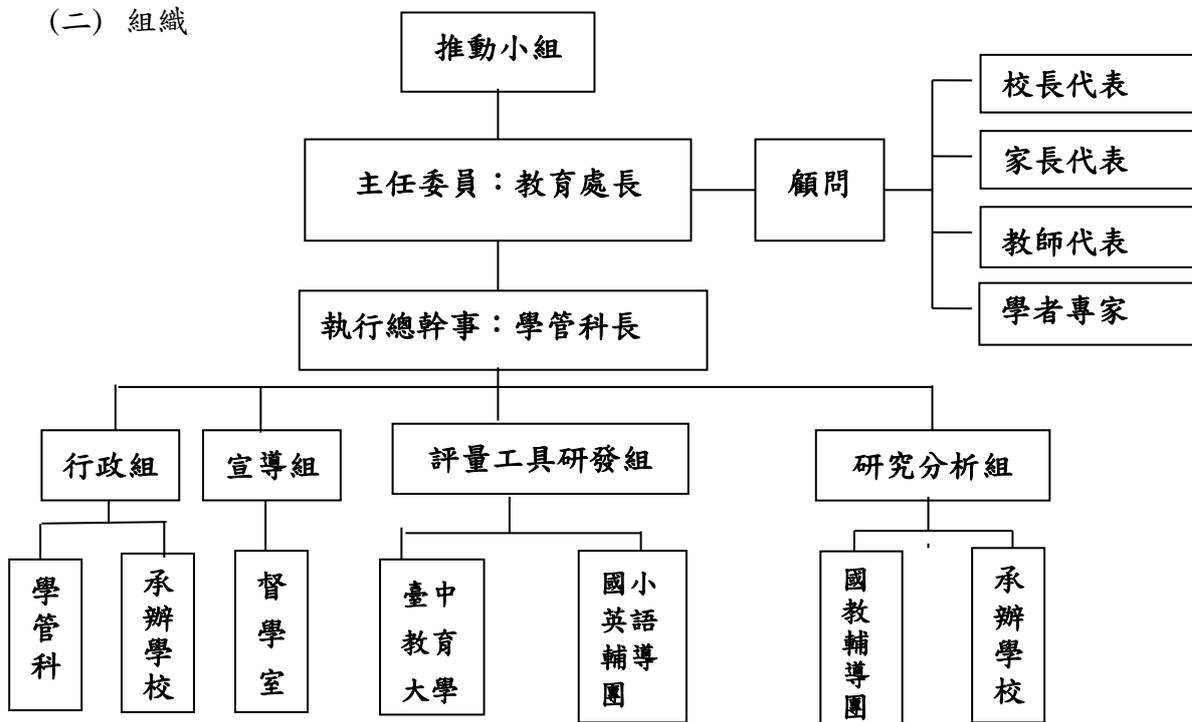
- (一) 命題：除 3 年級英語由本縣國小英語輔導團命題外，其餘均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一命題。
- (二) 成績資料彙整：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新港國民中小學。
- (三) 資料分析及資料庫建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苗栗縣國教輔導團、苗栗縣立公館國民小學。

肆、實施內容：

由本府組織「學生學力檢測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於共同願景與目標下，以分工統整方式推動下列重點工作項目：

一、學生學力檢測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 (一) 邀集輔導團、國中小校長、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暨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共同研商並統整規劃學生學力檢測之推動計畫。
- (二) 組織



(三)學生學力檢測實施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掌 |
|----|---------|------|---------|------------|
| 1 | 主任委員 | 葉芯慧 | 教育處處長 | 綜理計畫事宜 |
| 2 | 副主任委員 | 徐建男 | 教育處副處長 | 協助綜理計畫事宜 |
| 3 | 執行總幹事 | 王芝翔 | 學務管理科科长 | 綜理推動計畫事宜 |
| 4 | 執行秘書 | 羅靖妤 | 教育處課程督學 | 推動計畫事宜 |
| 5 | 行政組 | 委員 | 杜思慧 | 教育處課程督學 |
| 6 | | 委員 | 李育蕙 | 教育處課程督學 |
| 7 | | 委員 | 王志慧 | 教育處課程督學 |
| 8 | | 委員 | 吳雲道 | 試務工作承辦學校 |
| 9 | 宣導組 | 委員 | 張又文 | 教育處督學 |
| 10 | | 委員 | 黃淑評 | 教育處督學 |
| 11 | 評量工具研發組 | 委員 | 林煜騰 | 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
| 12 | | 委員 | 陳亭儒 | 國小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
| 13 | | 委員 | 吳雲道 | 國中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
| 14 | | 委員 | 李雯琪 | 國小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
| 15 | | 委員 | 湯慧敏 | 國中數學領域召集人 |
| 16 | | 委員 | 饒世妙 | 國小數學領域召集人 |
| 17 | 研究分析組 | 委員 | 林孟君 | 國中國語文副召集人 |
| 18 | | 委員 | 張茂富 | 國小國語文副召集人 |
| 19 | | 委員 | 絲玉霞 | 國中英語文副召集人 |
| 20 | | 委員 | 莊忠賢 | 國小英語文副召集人 |
| 21 | | 委員 | 李萬源 | 國中數學副召集人 |
| 22 | | 委員 | 劉敏珍 | 國小數學副召集人 |
| 23 | | 委員 | 呂祥義 | 資訊領域召集人 |
| 24 | 顧問 | 諮詢委員 | 吳俊秀 | 苗栗縣校長協會理事長 |
| 25 | | 諮詢委員 | 黃正銘 | 苗栗縣家長協會理事長 |
| 26 | | 諮詢委員 | 李彥瑤 | 苗栗縣教師會理事長 |
| 27 | | 諮詢委員 | 謝傳崇 |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

二、施測對象：

(一) 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 3-8 年級學生。

(二) 下列類別學生成績得不納入統計：

1. 身心障礙類學生：經本縣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認定者。
2. 疑似身心障礙類學生：經本縣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認定者。
3. 其他經報備之特殊生((1)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實驗型態之學生。(2)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為重大傷病學生。(3)依兒少法規定轉學籍不轉戶籍之學生。(4)設籍學校之慈輝班學生。(5)法院裁定收容之學生。(6)經委員會專案通過之學生。)

*統計：得排除受測名單之學生，不列入全體成績計算（如縣級成績、校級成績、班級成績），因此排除名單學生成績不影響群體平均成績。

(三) 請各校配合提報班級人數、受測人數之調查，俾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務之統計事宜。

三、施測學習領域及年級詳如下表：

| | 年級 領域 | 國民小學 | | | | | | 國民中學 |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 第二節 | 國語文 | × | ×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 |
| 第三節 | 英語文 | × | ×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 |
| 第四節 | 數學 | × | ×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施測 | × |

四、施測日期、時間：

(一) 施測日期：國小 3-6 年級、國中 7-8 年級：112 年 5 月 25 日(四)第二節起至第四節止。

(二) 施測時間：國中每領域 45 分鐘、國小每領域 40 分鐘。

五、施測範圍、題型與題數：

(一) 施測範圍：該年級之應授課內容。

(二) 題型：由評量工具研發組決定。

(三) 各年級各領域應考測題數：如下表一。

(四) 試題來源：除 3 年級英語由本縣國小英語輔導團命題外，其餘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邀集相關輔導教授及現場教師組成試題發展小組命題。

表一、國中小學生學力檢測各領域應考總題數暨時間分配表

| 階段 | 題數 | | 時間分配 | |
|-----------|--------|-------------|--------|--------|
| | 國小 | 國中 | 國小 | 國中 |
| 年級 領域別 | 3-6 | 7-8 | 3-6 | 7-8 |
| 國語文 | 約 30 題 | 約 35 題 | 40 分/節 | 45 分/節 |
| 英語文 | 3 年級 | 4-6 年級 | | |
| | 約 25 題 | 約 35 題(含英聽) | | |
| 數學 | 約 25 題 | 約 25 題 | | |

| | | | |
|----|--|--|--|
| 備註 | 除3年級英語由本縣國小英語輔導團命題外，其餘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邀集相關輔導教授及現場教師組成試題發展小組命題 | | |
|----|--|--|--|

六、工作計畫執行期程：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參與對象或實施內容 | 備註 |
|-------------------------|----------------|--|--|
| 112.03.03 | 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 議 | 推動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成員 | 研擬年度學力檢測 實施計畫 |
| 112.03.08 ~112.03.14 | 實施計畫公文 | 函文各校 | |
| 112.03.15 | 學生名冊資料上傳 | 各校上傳學生及管理 者資料 | 各校將學生名冊暨校 管理者e-mail帳號，上 傳至新港國中小建置 之雲端資料夾 |
| 112.03.31 前 | 學生名冊資料彙整 | 縣市提供參與問卷施測 學生名冊暨校管理者e-mail 帳號 | |
| 111.04.14 前 | 審題會議 | 本縣推派一位人選參與 審題工作 | 縣市可派員參加，但 每縣市僅開放一位 名額，且須簽訂保密 協定，縣市代表交通 費、出席費由縣市自 付。(於正式題本定 稿前辦理) |
| 112.04.19 ~112.04.29 | 各校校內施測說明 | 各校自行擇日辦理，由 教務(教導)主任說明施 測計畫等相關訊息 | 試務工作檢核表 |
| 112.05.04~1 12.05.20 | 試卷印製作業 | 試務工作檢核表 | 承辦學校 |
| 112.05.09 ~112.05.20 | 各校校內施測工作會 議 | 各校自行擇日辦理，規 劃施測相關工作 | |
| 112.05.04 ~112.06.30 | 學生問卷線上填答作 業 | 學生個人特質量表線上 施測，瞭解學生個人動 機、學習態度以及學習 方法等個人特質。 | 辦理試卷印製作業 |
| 112.05.14 ~112.05.20 | 答案卡寄送作業 | 答案卡寄達各校教務(導) 處各校確認答案卡及備 用卡數量 | 承辦學校 |
| 112.05.24 | 試卷領取作業 | 各校 | 承辦學校/簽領單 |
| 112.05.25 | 各校正式施測 | 本縣各國中小3-8年級 學生進行國英數等三個 學習領域測驗 | 試務督導人員到校訪 視 |

| | | | |
|-------------------------|-----------------------|--|---|
| 112.05.25 | 繳交答案卡 |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於 5/25 下午 4:00 前將答案卡送至新港國中小 | 繳回答案卡，題目卷自存 送抵地點：新港國中小 |
| 112.05.25 ~112.05.30 | 試題疑義申請 | 由本府教育處彙整後向臺中教育大學施測中心提出 | |
| 112.06.05 前 | 公告檢測題目及答案及疑義申覆說明 | 公告檢測題目及答案及疑義申覆說明 | 同步公告於本縣學力檢測網站 |
| 112/06/15 前 | 繳交學生名冊暨作答反應、答案卡圖檔檔案 | 本縣彙整後繳交臺中教育大學施測中心及本縣學力檢測成績處理公司 | |
| 112.06.15 ~112.06.20 | 召開切點會議 | 評量工具研發組、研究分析組 | *切點：本次學力檢測依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各科計題，依據命題前的各能力表現標準，做「精熟」與「基礎」等級的門檻「切點」設定。 |
| 112.06.27 ~112.07.01 | 全縣各領域成績分析 | 1. 施測後，試卷及答案檔案放置於網站提供下載 2. 提供學校校長、主任、授課教師、學生及家長查詢 | 資料建置於本縣學力檢測網站 |
| 112.07.15 ~112.07.22 | 測後分析暨有效教學策略研擬 | 評量工具研發組、研究分析組 | 1. 施測領域成績分析。 2. 提交錯答原因分析及評量教學建議策略。 3. 彙整後繳交電子檔案，以利作成年度報告、彙編。 4. 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 |
| 112.07.27 前 | 成果報告(縣府版) | 教育處 | 電子檔函送本縣校長協會、家長協會、教師會供參 |
| 112.08.02 | 測後分析暨有效教學策略說明會 | 教育處、評量工具研發組、研究分析組 | 邀請本縣校長協會、家長協會、教師會代表與會 |
| 112.08.25 前 | 成績公布於學力檢測網站(台中教育大學網站) | 施測成績公布 | 僅提供縣市端及學校端查詢，不提供學生及家長查詢 |
| 112.09.30 前 | 完成因材網資料匯入 | 學生學力成績匯入因材網 | |
| 112.12.15 前 | 成果報告(臺中教育大學版) | 臺中教育大學施測中心寄送成果報告 | |

七、閱卷與成績登錄方式：(測驗後將答案卡統一送至新港國中小)

(一)各校於指定網站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kuItC08YMgvzCVkG-f7LSan8h00QiG3A?usp=share_link 下載學生名冊格式，並將製作完成之學生名冊上傳至指定網址：<https://forms.gle/Ly3uVao9Wau2o7Jp6>，以利資料彙整及答案卡印製。

(二)閱卷工作：統一採用讀卡機電腦閱卷。

(三)成績登錄工作：成績匯入學力檢測網站後公告成績。

1. 本縣學力檢測網(<https://mbct.mlc.edu.tw/>)

2. 台中教育大學學力檢測網(<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

八、當天施測，如無施測試務之節次，各校仍應按課表上課。

九、各校可於學力檢測網站上，個別下載該校各班學生分析資料，提供給教師做為精進課堂教學與學校發展相關課程。

十、學力檢測成績不得納入學生在校成績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更不得進行學生成績的班級排名及學校總排名。

十一、學力檢測成績僅作為教師觀察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精進教學及本府研擬相關教育政策之參考，惟該成績不得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使用。

十二、試題疑義釋復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

(二)申請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8時至5月29日(星期一)12時。

(三)受理單位：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四)申請方式：若對試題有疑義，請至學力檢測網(網址：<https://mbct.mlc.edu.tw/>) 試題疑義申請區填寫表單。

(五)結果公布：112年6月6日(星期二)16時以後公布於學力檢測網站(網址：<https://mbct.mlc.edu.tw/>)

伍、經費：共計新台幣303萬9,554元整，由府內預算全額支應。

陸、敘獎：協助本計畫有功之相關單位、學校與個人，專案報請敘獎。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